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行使回購選擇權及
回購深圳力勁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74(2)條刊發。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深圳力勁的投資及授出回購選擇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回購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深圳力勁收到先進製造、工業母機產業投資基金、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深圳鵬遠、深圳基石中小企業及煙台匯嘉(統稱「相關投資者」)發出的通知，據此，相關投資者就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89,499,849股深圳力勁股份(相當於深圳力勁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5963%)各自行使其回購選擇權(「回購」)。深圳力勁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已改制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東協議(「現有協議」)及中國法律意見，相關投資者有權在該等情況下根據現有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提前行使彼等各自的現有回購權利。

回購對價及付款

回購對價將根據現有協議計算，即相關投資者原投資總額人民幣1,880百萬元，加上就相關本金額自各自投資完成日期起至實際收取各期款項日期止按年利率7%計算的單利，並扣除相關投資者已收取的適用股息及損害賠償或補償。

根據現有付款條文，於收到各投資者的通知後首年內，須以現金分期支付相當於回購基準金額至少30%的款項；於第二年內累計支付至少60%；並於第三年內支付餘額，連同適用利息及扣減款項。就先進製造而言，如其基金期限較早屆滿，則無論如何須於其基金期限屆滿前完成付款。

扣除相關投資者已收取的二零二五年股息後，回購對價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76.74百萬元，並預期將以現金分四期支付如下：

期數	假設付款日期	估回購基準金額的比例	估計付款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一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40%	883.43
第二期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20%	471.43
第三期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497.81
第四期	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20%	524.07
總計		100%	2,376.74

上述估計包括按各假設付款日期計算的適用利息，並須因應實際付款日期、分期比例的任何變動及任何額外適用扣減款項而作出調整。回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回購的實施及影響

深圳力勁將按照適用的中國減資、債權人保護及登記程序回購及註銷有關股份。於完成回購及註銷全部89,499,849股股份後，本集團於深圳力勁的股權將由約81.3369%增加至約95.2381%。深圳力勁將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回購選擇權於授出時被視作已行使。向五名後續投資者授出回購選擇權與先進製造回購選擇權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取得Girgio Industries的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就行使該等選擇權作出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陸東先生。